**关于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情况的报告**

—— 2014年4月29日在浦东新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浦东新区副区长 谢毓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报告浦东新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新区的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每年不断新增的各类学校和幼儿园为孩子们的就近入学和入幼提供了保障。但与新区快速导入的人口相比，全区未来教育公建配套的建设任务很重，亟需加大建设推进力度。同时，教育公建配套应建未建的情况，已经较大程度上影响新区教育资源的均衡化布局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历年人代会期间人大代表多次就部分区域教育公建配套应建未建而引发入学矛盾提出书面意见。为了有效缓解部分区域入学矛盾，新区政府从去年起，将教育公建配套项目再次列入政府重点工程，并对特别急需建设的36所学校（幼托）项目列入“十二五”期间必须开工建设的项目给予重点推进。现将有关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教育公建配套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一） 教育公建配套基本情况

按2006年上海市《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J08-55-2006）和《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沪府办[2011]51号）的规划配置要求:每5万人的居住地区应配建办学规模为24班的高中1所；每2.5万人的居住小区应配建办学规模为24班的初中1所和办学规模为30班的小学1所；每1万人的居住小区应配建办学规模为15班的幼儿园1所。经梳理统计，截止2012年底，新区已批准规划配置的公建配套学校共1064所，其中：已建学校740所，未建学校324所。已批规划尚未建设的324所学校主要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属于市和区保障房基地的规划配套学校，由市和区推进办负责推进实施；第二种是规划已批但住宅开发尚未启动，学校尚无配备需求；第三种是根据规划由开发商或镇配套费包干建设的配套学校；第四种是住宅开发已全面启动或已基本建设完成的区域，居民已入住或即将入住但配套学校尚未建成。

针对上述第四种类型，因居民已入住或即将入住而教育配套设施应建未建，致使就近入学矛盾较为突出的有140所。本着优先解决需求突出矛盾的宗旨，2013年8月13日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十二五”期间急需建设的36所学校实施财力扶持，其中高中1所、初中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小学10所、幼儿园20所。36所学校涉及康桥等9个镇和南汇工业园区，占地约869亩，其中27个地块需办理征地手续，总面积约725亩（国有土地25亩，集体土地700亩），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约490亩。36所学校规划建筑面积总数约34万平方米，征地、房屋征收等前期费用总额约27亿元。

除36所学校列入“十二五”期间急需建设项目外，因居民已入住，入学矛盾较为突出的应建未建学校尚有104所。主要规划区域分布于：北片的高行镇、北蔡镇、三林镇、张江区域；南片的惠南镇（含南汇工业园区）、宣桥镇、大团镇、泥城镇、新场镇、周浦镇、康桥镇、航头镇、祝桥镇、南汇新城镇。截至2014年3月，104所学校中已启动立项和建设的配套校园合计有15所，其中启动建设的有2所；已立项进入建设方案以及立项准备阶段的共有13所配套学校；其余89所配套学校尚未启动立项建设程序。

（二）急需推进的36所学校进展情况

1、进度情况

根据36所学校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开工建设的目标，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从土地指标、资金补贴、加快前期动迁、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目前的进展情况：一是立项报批全部完成。截至2013年底，已完成对36所学校的立项报批工作，第一阶段目标按时完成。二是征收工作逐步启动。36所学校中已完成征收清盘或没有征收任务的项目17个，已启动征收的项目2个，未启动征收的项目17个（详见附件1）。三是开工计划明确。按照区政府和各镇(园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及各镇(园区)的实际情况，对36所学校开工时间进行分解，2014年计划开工项目15所，2015年开工项目20所，1所已开工。（详见附件2）

2、主要做法

一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职能。区政府制定《浦东新区推进应建未建教育公建配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交委牵头，建立推进办，细化工作目标和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36所学校建设的推进工作全面启动；召开专题会议，与各责任镇（园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各镇(园区)按照目标责任书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启动前期手续办理和征收清盘工作。区推进办分工明确，成立了资金保障组、征收清盘组和审批协调组分类推进。

二是抓重点难点，解决瓶颈问题。针对康桥镇和康桥集团事权财权体制不顺，配套建设主体不明的情况，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康桥镇列入新区“十二五”期间急需建设的8所学校的前期费和建设费，投资比例定为2：8，康桥镇政府承担20%，康桥集团承担80%。区推进办跟进协调具体的操作办法，确保2：8出资机制的落实。根据大团镇提出项目带拆所需资金约8000万元无法承担的问题，区推进办到现场调研并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由区财力承担建设的大团消防站带拆其周边27户居（农）民，并要求大团镇2个项目在2014年底和2015年上半年各开工一个。针对各镇（园区）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区推进办对7个矛盾比较大的基地进行会诊，对涉及需要征地动迁的项目，了解安置房源地块的规划、建设计划等情况，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做到项目审批与前期工作同步推进。

三是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和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区政府专题研究36所学校2014年资金计划安排，明确学校建设标准为配套费补贴每平方米2800元，不足部分由区财力统筹解决；前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每亩50万的标准进行补贴；耕地指标费采用由规土局发出缴款通知，发改委下达计划，财政即时支付的方式解决。目前，已将36所学校建设项目列入2014年财力投资计划（财政统筹）。

四是相关镇（园区）攻坚克难，积极推进。大部分镇高度重视教育公建配套建设，体现在行政正职亲自抓推进，一手抓资金和房源落实，一手抓征收动迁。如难度最大的征收清盘工作。经各镇（园区）积极推进，36所学校中已有17所完成征收清盘，2所已启动征收程序。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 项目进展不平衡。各镇（园区）对“十二五”期间急需建设的36所学校的推进力度不平衡。有些镇（园区）对教育公建配套建设重视程度不够，主要体现在征收动迁工作不启动、不清盘，项目开工建设手续无法正常办理；有些镇项目情况复杂、没有有效的解决办法，推进进展缓慢。

（二）征收清盘难度大。由于征收量大、费用高，征收清盘难度相当大，已经成为影响项目按时开工的最大阻力，如果不加大推进力度，部分学校将无法按时开工。主要原因：一是征收量大。目前未完成征收清盘的19个项目(其中2个已启动，17个未启动)，需动迁居民396户，企业43家（附件3）。二是征收费用高。征收前期成本过高使得有关镇特别是经济薄弱镇在教育公建配套项目推进上长期滞后，而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的不断攀升，征收成本更是水涨船高，从而形成恶性循环。如三林镇2个项目，预计前期费用分别为10420万元和17012万元。除了政策扶持的费用外，镇政府仍无力承担。三是征收政策的约束。征收新政出台后，原有的行政强迁被取消，而司法强迁程序复杂、用时较长，造成征收清盘时间不断延长，影响了项目按时开工。四是安置房源不足。根据现有的土地储备机制，必须有项目才能进行征收安置房的土地储备，新区参照大型居住社区模式，超前规划了4个区级保障房基地。但大部分地区征收居民签约分房基本上还是“图纸分房”，造成居民逾期过渡，影响了征收推进。

（三）部分审批事项办理周期长，影响前期进度。一是部分镇(园区)前期手续准备不够充分，造成审批部门无法按规定批复，影响办理进度。二是部分手续审批周期较长，主要涉及水系平衡、环评和带征地指标等问题，如环评新规出台后，公示期比原来延长，使整个环评手续审批周期延长，而水系平衡又涉及水系规划的调整等问题。

三、下阶段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大推进力度

一是目标任务坚定不移。36所学校在“十二五”期间全面开工是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区政府重点工作，当前推进工作形势严峻，但目标任务不会变。二是确保工作推进机制正常运转。区推进办将切实担负好综合协调工作，推进例会确保一月召开一次，专题协调会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其中，由区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工可、概算审批及资金计划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和监管；区建交委、重大办负责协调项目前期征收和建设推进工作；区教育局负责工程方案审定、工程进度跟踪和督办指导工作；区规土局负责项目规划、土地项目协调审批、集体土地责令交地的手续办理工作；相关镇(园区)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具体负责前期征收和项目实施。三是要落实目标责任考核机制。镇政府（园区）作为建设责任主体，将按照区政府与各镇（园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明确建设时间节点，将教育公建项目列入镇实事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基层检查工作落实和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和帮助镇（园区）更好地推进项目的开工和建设；区推进办负责每季度检查一次，区监察局要监督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考核情况差的镇（园区）要予以通报和问责，推动各镇（园区）责任意识的进一步增强。

（二）加大征收动迁和清盘的力度，确保按时开工

一是要落实征收安置房源，特别是康桥镇的安置房源问题，要尽快制定方案并付诸实施。二是以镇为主，各方协调，协议动迁和征收相结合，加快征收清盘。三是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对已经清盘和已启动征收的19个项目，及时将前期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三） 加快审批流程

一是由区推进办牵头协调，研究审批并联通道，确保审批流程既要符合规定，不走过场，又要快速办理。二是召开专题会，解决环评、水系平衡、土地指标（特别是学校周边配套道路的土地指标保障）等问题。

（四）攻克难点问题，确保任务完成

一是将各镇（园区）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分类，区政府重点推进。二是认真分析需带征地项目的情况，确需带征的，要解决带征地指标。三是加快研究三林镇的恒大建材市场地块开发与配套衔接的问题，尽早确定有可操作性的办法，启动征收，确保按时开工。

36所学校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开工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已很紧迫。同时，104所入学矛盾较为突出的配套学校也必须同步推进。我们有信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推进，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

1、36所学校征收情况汇总表

2、36所学校开工计划表

3、36所学校征收工作量统计表